

王蒙讲稿

王蒙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王蒙讲稿

王蒙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王蒙讲稿/王蒙著. -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0

ISBN 7-5321-2123-2

I.王… II.王… III.王蒙-文集 IV.I-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0433 号

特约编辑:崔建飞

责任编辑:张有煌

封面摄影:宗培

封面设计:周志武

王蒙讲稿

王蒙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上海绍兴路74号

电子邮件:cskm@public1.sta.net.cn

网址:www.slcm.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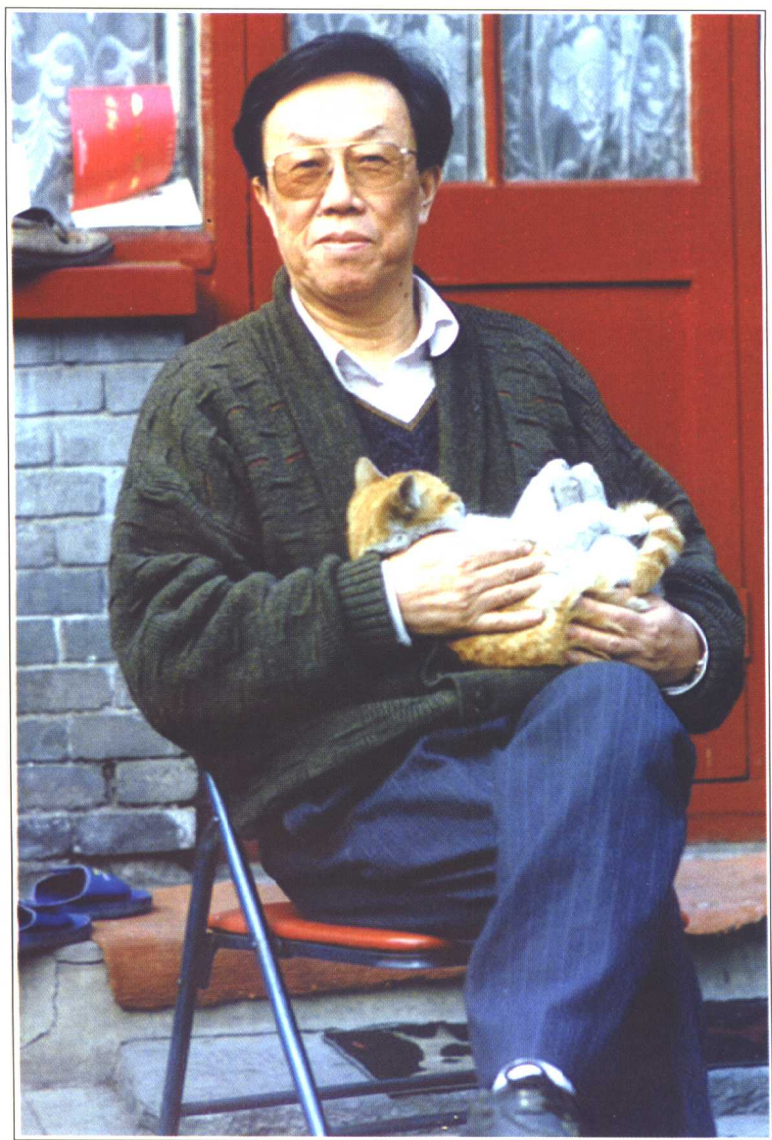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长阳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21.125 插页 3 字数 452,000

2001年1月第1版 2001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500册

ISBN 7-5321-2123-2/I·1721 定价:30.00元



又在构思什么？——在庭院中休息

(徐福生 摄)



2000年6月12日在首届上海与香港都市文化比较学术讨论会上发言



1997年4月17日应澳门基金会邀请为澳门文化界作讲演

小说创作与我们*

——代序

今天想讲一讲有关小说创作的事情。这些大部分属于经验主义的说法,很多都是不见经传的,所以充不得学问,对你们的学习和获得文艺学方面的资格都很可能没有什么好处,所以如果你们参加考试,千万别按我说的答,如果答的话得不到分数,我就对不起你们了。只作为你们课余的参考,有这么一说吧。

我讲的题目是《小说创作与我们》。第一个问题,我想谈一下小说创作的胚胎或者说是起源。我的看法不知道对不对:我想人从脱离了猿猴、脱离了类人猿而且发展了自己的语言系统以后,他就会有最早的冲动即用语言来表达自己的。当他用语言来表达自己的比较强烈的情绪、一种愿望的时候,我觉得这就是诗的起源,是最早的诗。当他用语言加上自己身体的动作,在英语中称之为身体的语言(body language),以

* 本文是2000年6月12日在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名家讲座”的讲演,由宋丽华整理。

此来模仿、来表述一个过程、一个人物的时候，这就是戏剧的起源。而当一个人很愿意用语言来叙事、来讲述一件事情，我认为这就是最原始的小说。在这个意义上说，小说与每一个人都有关系，因为每一个孩子、幼儿，往往从很幼小的时候，甚至还不完全会说话的时候，他就开始有听故事的要求，就要求母亲给自己讲故事。我们都知道《一千零一夜》的故事。在《一千零一夜》里，故事变成了一个对死亡和暴力的克服，起码是暂时推迟了死亡和暴力的实现、实施。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可以分析一下在这种叙述和表达当中有些什么特点。第一，我们可以分析一下这种叙述和表达的最初动机是什么。这说明我们人有一种特点，有一种什么特点呢？就是希望自己的经验、自己的思绪能得到别人的分享。假设有一个人生了一场病，他就很愿意给自己的亲人、朋友讲一讲自己在病痛中的那些感受，那些最强烈的感受。如果一个人出一趟车祸，他在车祸中侥幸脱险，这个人会有一种很迫切的愿望，把自己发生车祸的过程、遇险的过程告诉自己的妻子或者丈夫，告诉自己的孩子，告诉自己的亲人：“哎呀，我太危险了！”如果一个人是飞机失事的幸存者，那么我相信，从他幸存的这一天起，讲述他幸存的经过就会成为他的一个最强烈的需求。夸张一点，饭都可以不吃，觉都可以不睡，但是他要把他飞机失事时的种种体验告诉别人。可惜的是飞机失事而又幸存的比例比较低，所以我们较少碰到这样的小说家。从某种意义上说，如果一个人文字能力强，而又经历一次飞机失事，一本畅销小说就完成了了一大半，但是这不好去试验，也不好为了创作小说而制造一次飞机失事。在感受最强烈的时候，可能还不是讲述出来与别人分享，而是变成一种自言自语。我们可以说这是一

种病态的自言自语。电影上经常可以看到这种场面,就是当一个人对某件事情绪太强烈的时候,他就会对着墙壁或是不懂他的语言的人,在契诃夫的小说中是对着一匹马,或者是对着一只鸟,不停地讲自己的经历。祥林嫂在她几次痛苦而悲惨的婚姻经历之后,加上又失去儿子,她变成了一个有点精神失常的人,见人就说:“我真傻,真的……我单知道雪天是野兽……”我们都能背下来了。在人有了影响重大的惨痛经历之后,他自己对自己也要说“我真傻!我真傻”!所以我们可以说,当这种叙述的愿望达到极致时,就进入了一种“准病态”,所以作家有时给人一种疯疯癫癫的感觉。但是,我要谈到另一面,即它又是一种“抗病态”。当一个人有很好的表达能力和表达的条件,把给自己心灵以最强烈印象和冲击的经验、经历告诉别人的时候,当他能表达出来的时候,我想这正是对疯狂的一种抵抗。在座的恐怕没有医学院的同学,如果有,我想好好探讨一下这个问题。我说这是一种病态的自言自语,这个病态,用电脑的表述方法,可以划一道斜杠,它是抗病原,它本身是病态的又是抵抗病态的一种表达方式。美国有一个很好的短篇小说家约翰·契弗(John. Cheever),住在布鲁克林地区。他死后我读过他女儿所写的关于父亲一生的故事。她一上来就说,“在我小的时候,当我心情压抑的时候,父亲就告诉我,让我念一段祷文。后来我年岁大了一点,光靠念祷文不能平静,父亲又告诉我,当你的心情极不平静的时候,你就把让你不平静的事情写下来。现在,我最不平静、最悲哀的事情是我的父亲去世了,所以我要把它写下来。”

第二点,我们分析一下,如果把我的讲话包装得、装扮得有点学术气,我们可以对这种元叙事的根底作一些分析。对

呀,它要有根据呀,无非还是经验和经历。虽然你可以讲得很夸张,你可以讲得很奇特,但是你的基础仍然来自你的经历和经验。这里我要加一句,就是梦境和幻境也是人的一种经验,是人的一种内心经验。起码人人都是做梦的,很少绝对不做梦。讲到这里,我又感到没有医学院的同学在这里是一个遗憾,因为据我所知,当一个人完全不做梦的时候,这往往是精神病的一种前兆。你们哪位如果一年半从来没做过一次梦了,你可以到医院找心理医生交谈交谈,汲取一些忠告,或者适当调整一下自己的生活方式。因为梦境和幻境、幻想,这也是人的一种很特殊的经历。我们的经验里边就包含了内心体验。写小说的人往往有这种特点,他有一种同情心,这件事情虽然不是自己直接经历的,但他有一种感情,感同身受。我举一个不一定很妥当、很文雅的例子。譬如我在农村的时候,看到一头牛被宰掉——当然人是很虚伪的了,实际上我也是很喜欢吃牛肉的。但是我看到牛被拉脖子、被宰掉的时候,我觉得喉咙这里老有一种憋闷的感觉。还有牛被宰掉的时候,舌头吐出来,而且眼珠子一下瞪得老大,固定在那里。看完了牛宰以后,我对我自己的眼睛,起码会在一段时间也产生一种敏感,有时候我看看镜子里,眼珠子有没有这种突然睁大而且固定在那里的情况。底下一个比喻更不雅——写小说的人什么胡说八道的话都有,我也非常怕看给幼小的牲畜做去势的手术,看了以后我觉得很难受。所以所谓内心体验,虽然不完全是自己的经验,但是看到别的人的、别的生物的,哪怕是看到植物的、花朵的或者树叶的、矿物的、沙石的或者水的情况,也会有强烈的“感同身受”。为什么孔老夫子见到水他也有“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的这种感叹呢?因为这些地方引起他内

心的一种体验。这些东西实际上是写作的基础和我们叙述表达的基础。

第三点,我们探讨一个很有趣的现象,就是我们所叙述所表达的事实与事实本身容或有或大或小的差距。我们很容易举一个例子,譬如我们共同经历一件事情,但是每一个人叙述这件事情的经过很可能不一样。假如六个男生在一个周末喝啤酒喝醉了(当然这是不提倡的,也是不健康的),都醉到人事不省的程度。第二天你让这六个男生每个人写一遍,写这次醉酒的经过,当然不是写检讨了,不是那意思,写检讨那大可以有一份就行,六个人互相抄一下就应付过去了。我相信这六个人的体会和感觉是完全不一样的。也就是说,每一种叙述、每一种表达,都是一个文本,或者都是一个版本,实际上是为生活提供一个版本,每一种版本都不能概括生活的全部,都包含了它自己的特点。同样,像我刚才举例讲的交通事故或飞行事故,所有的幸存者对这次事故体验的描写,既会有许多相同的地方,也会有许多不同的地方,而且在叙述和表达当中,你很难抑制住一种冲动,即会把自己的感情色彩放进去。我们假设你是一个老实巴交的,一个从来不喜欢夸张、不喜欢说话过分的人,但即使是这样,你在叙述和表达一件事情的时候也肯定会把你自己的性格、你自己的思想感情表现进去。如果你非常老实,你就不希望把事情说得很严重,你希望把它说得非常平淡,那么这个平淡本身已经是一种扮演,一种平淡的扮演。但是一件事情过去以后可以有平淡的扮演也可以有煽情的扮演,说得让人很动感情,也可以有很戏剧化的扮演,也可以有很喜剧化的扮演。同样一件事,譬如说考试不及格,那当然是一件不愉快的事,但有的同学不及格的时候,他非常

沉痛、非常悲哀，甚至于很失望、很绝望，别的同学可以这样转述，但也可以把它当作一件很可笑的事情。更多地来说，就是在叙述和表达一件事情中所谓添油加醋的冲动是很难很难克服的、很难很难抑制住的，因为语言本身有一种自我衍生的能力，当你说话说到某一个地方的时候，就会话赶话，把另外一个话题勾出来。事实可能没有发展到这一步，但是由于语言本身的衍生，由于你在表达上出色的能力，就会使你的叙述、你的表述与事实本身有差异，乃至于是有很大的差异。至于表达自己的内心体验，那就更摸不着、抓不住了，比如表达一个梦境就很难衡量，当一个人把他的梦境叙述得那么清清楚楚的时候，它就已经不太像梦了，就已经像编故事。我记得在几十年以前，当我的两个儿子都很小的时候，曾经发生过一个我无法判断的争论。早上醒来，我的大儿子就说他做了一个梦，梦见什么什么，假设说吧，梦见和老师一块儿踢足球。我的二儿子听了以后，他非常地不甘寂寞，他就说：“我也做了这样一个梦，我梦见和老师一块儿踢足球。”我的二儿子比大儿子小两岁，大儿子听了非常愤怒，他说：“我做了这个梦，你怎么也做了这个梦？”我的二儿子则坚持说他就是做了这样一个梦。我感到非常为难，我既要捍卫大儿子的“知识产权”，又不能剥夺二儿子的做梦权力。闲话说过去了，就是说这种叙述和事实之间容许差异，特别是叙述进入文学的领域以后，不是新闻，不是报道，也不是汇报，如果您是汇报，我希望您不要添油加醋，也不要学着别人做梦，不要加许多东西，不要加进你自己的东西。进入文学领域之后，这种叙述的主观化、版本化或者说文本化，就取得了合法性。

第四，这种叙述和表达最后会变成一种技巧。同样一件

事情,我们不说写小说,仅仅是口头表达,一个会表达的人和一个人不会表达的人,相差太远了。上帝非常不公平,一个人经历了很多,但你让他叙述的时候,你完全没法听清楚。话说不清楚的,大有人在,虽然我们都是中国人,但是我觉得话说不清楚的人,多了。有时候你听着是真费劲哪!所以叙述本身又是一种技巧,叙述和表达中包含着描绘的技巧。为什么有的人就说得栩栩如生呢,有的人就说得枯燥乏味,令人昏昏入睡?我有一个发现,因为我多年在农村中劳动,发现农村中那些聪明但是没上过学的人,特别喜欢做细致入微的描述。他不会把事情的纲要搞得像提纲一样,列出几个问题,他不,他先把场景呀、周围还有什么情况呀说得生动得不得了。你甭管他真的假的,他可能有点夸张,但他说得实在生动,让你如见其人、如闻其声、如临其境,虽然他用的仅仅是语言,但一下子就把你带入了一个场景。这是一种本领,描绘的本领。还要有结构的本领,就是你叙述一件稍微复杂的事情,你要让别人听得清楚,或者让人听得明白。你说要有先有后呵,你先说什么,后说什么,你是秩序井然地说,还是一团杂着说。有时候侧重说得清楚、说得明白。有时候侧重于引起同情,这就要挑选几个最容易引起同情、最容易煽情的场面,把它放在前边,而把前因后果放在辅助的地位。这些都是结构问题。任何一件事情的叙述,其结构方法几乎都是无限的,可以先讲结果再讲前因,也可以按部就班地说。而结构对于叙述的效果有时候是致命的,譬如一个警匪片、一部侦探小说,你如果一上来就把所有的前因后果都讲清楚,你再看底下的,立刻就索然寡味了。一般的侦探片,引人兴趣的就是破案的过程,破案的结果基本都是站不住脚的,但是不管怎样,破案的过程一波

未平一波又起，一会儿在这里迷路，一会儿在那里失踪，一会儿误导——误导是其很重要的手法，不断地进行误导，这样才能吊起你的胃口，引起你的阅读和兴趣。所以结构本身也是技巧，更不用说同一件事遣词造句的技巧。每一件事都可以有很多种说法。我在上小学的时候，老师就说过曾国藩同太平军作战常常打败，但他的一个幕府非常善于遣词造句，他给朝廷写汇报的时候，会写“臣屡败屡战”。他不能写“臣屡战屡败”，因为这样等于辱没了朝廷的使命，你是一个废物，一个专打败仗的人，皇上看了一生气，当时把脑袋就要掉了，“曾剃头”就剃不了别人的头，他的头被别人给剃掉了。但是他说“屡败屡战”则给人一种悲壮感，虽败犹荣，还在坚持，再打，又败，再打，败了十次，他打了二十次。所以遣词造句也是一种技巧，当然还有其他技巧，我就不说了。就是说，表达和叙述原本是人的一种普通、正常的表现，但是在小说创作中它变成了一种技巧乃至变成了一种专业，用北京人的话来说，就是变成了一个“活儿”。

第五，叙述和表达不仅变成了一个“活儿”，还变成了自己， he 可以从叙述中获得许多快乐，它变成了一种自悦的过程。这是一种精神现象，就是在成功的表述中，获得了一种精神舒展和快乐。这里有心理学上的依据，就是你的叙述把你心里的疙瘩，用弗洛伊德的语言，就是把你的某个情结解开了，释放出来了，把你心里所蕴藏的某种能量释放出来了。这里也有劳动上的依据。刚才说过，这已经成了“活儿”了，这个活儿你干得非常好，就会有对自己精神能力的欣赏。通过极好的叙述、极好的结构、极好的遣词造句，通过这种极好的、栩栩如生的描绘，使你对自己的精神能力一下子增加了信心。

这里还有一种对自己精神成果的满意和珍爱之情。当你的表述做到了非常成功的时候,你所表述的内容、你的故事引起了许多人的感动,当你讲述一段经历的时候,周围的人立刻变得鸦雀无声,你讲完了以后,有人嗟然叹息,有人拍案而起,甚至还有人掏出手绢擦眼泪,这时候你就会有一种成功感、满足感。在某种意义上说,这种表述,这种表述的文本,我们说得大一点,变成了对时间的一个抵抗,对死亡的一个抵抗。为什么呢?人的任何经历,好事也罢,坏事也罢,都带有转瞬即逝的性质。我有这个体会。去年冬天我躺在手术台上挨了一刀,当时也说不上什么滋味儿。但是挨完了一刀,如果没有就此进入新的领域的话,一刀以后也就过去了,你的线拆了,过了两天就下地了,过了三天吃流质食物了,过了五个月就又开始吃东坡肘子、红烧肉、基围虾什么的了,这事儿就过去了。但是你这段伤痛,除了在你的伤口上表现出来,如果你把它记录下来就表现出来了。青春更是这样,身上的那些最愉快的、最美好的感情,最激动、最神圣的那些内心体验,如果你不能用语言、用文字把它记录下来,那么这些东西很快就变成了过去,就是你自己也把它忘掉了。不要以为你不会忘掉,它会被忘掉的。所以我最早写小说的时候,就是基于这样一种强烈的愿望。我与很多人不一样,当然,作为一般规律,应该先写短小的东西,先从千字文写起,但是我的处女作就是长篇小说《青春万岁》。我是十九岁的时候开始写的。当时的感觉就是,我们新中国的一代青年所经历的激越的心情很快会成为过去,而今后的年轻人他们不会有与我们相同的内心体验,我应该把它记下来,也应该使这一代人的这样一种心情有白纸黑字的记录。当然,我自己写的东西,现在看来,也有很多幼

稚和不足之处,但是它是对时间流逝的一种抵抗。我也常常举这个例子,就是不管到了什么时候,贾宝玉永远都是十五六岁,林黛玉永远是十三四岁,你们心目中难道能有一个八十四岁的林黛玉吗?王熙凤永远也就是二十多岁,他们永远是年轻的,永远是美丽的,永远是活泼的,或者永远是悲哀的,或者永远噘着嘴,小说把这些东西保留下来了。我们都知道生命的特点就在于变动不羁,它不是永恒的,每一个个体的生命都不是永恒的。当有了文学、有了叙事的文学以后,特别是有了小说以后,我们就可以给自己留下一个文本,我想这是很有意思的,给我们以喜悦。当然这个喜悦里头也还包括很多。既然讲到技巧,小说创作有一种说法,叫做“炫技”,即炫耀自己的技巧。炫技本身虽然不足为训,但也是一种快乐,就像一个体操运动员一样,别人能够跳起来,能够转三百六十度,他跳起来能转七百二十度,而且转完七百二十度能够稳稳地掉下来。他当然有一种满足,一种快乐,对自己的生命力量、精神力量、智力乃至体力都是一种考验。他就能玩出花活儿来,他就能三百六十度、七百二十度、一千零八十度地转体,创造世界体操崭新的记录,显示了一个人的四肢、腰腹、肌肉、骨骼的灵活、坚韧和力度。所以这种创作的快乐常给人一种无法比拟的感觉。

下面我想谈谈小说创作的特殊性。因为人的精神活动、精神劳动非常多,其中很大一部分带有科学研究、科学发现的性质,这既是人类社会所必需的,同时,又让人感到快乐,精神劳动都会产生快乐。我并不认为只有写小说才会快乐,我相信一个数学家解决一道难题时也非常地快乐。但是小说家、小说作者的创作与学术的、学理的、科学的研究、探讨和追寻

有着很不相同的地方。第一点我想谈一下小说创作的定义，关于模糊性和创造性。我说的“模糊性”指的是没有一个小说作者能够清楚地用概括的语言把自己的作品说清楚，除非那个作品太低劣了。譬如说我写这篇小说的目的就是宣传计划生育，一男一女，不执行计划生育，连生了六个孩子，被罚得一塌糊涂，而且给国家造成了困难，给个人造成了困难，一辈子的幸福都没有了。别人说：“你写了一篇什么小说？”“噢，我写了一篇宣传计划生育的小说。”这样的小说有时候也是需要的，我们也不要贬低它，如果是计划生育工作需要写这样的小说。必要时我也可以写个把篇，如果国家计生委对我提出这样的要求，而且给我高稿酬，对国家、对个人都有好处的事也可以干一干。但是，这不是常态，这不代表小说，也不代表王蒙的小说，如果我的小说都是这样，用北京话来说也早就该“歇菜”了。问题在于你叙述的事情里边，它所要说明的问题，它所要告诉你的那点经验和教训，它给你所提供的想象、分析和判断的空间都是模糊的，它不是一个非常确定的东西。越是好的作品往往越是这样。譬如说《红楼梦》，它到底是写什么，当然我们可以说是写贾宝玉和林黛玉的爱情，这是一种说法。但是毛泽东主席对《红楼梦》的理解就完全不一样。他说《红楼梦》是阶级斗争史，是四大家族的兴衰史。王、薛、史、贾，贾、史、王、薛？还是贾、王、史、薛？我这个被认为对《红楼梦》有研究的人，一遇到排次序就排不清楚了。这说明《红楼梦》这个时期，大观园里边还缺个组织部门，否则可以把名单排得更合理一点。这也是一种说法。《红楼梦》里包含的东西太多，我不多讲了。所以鲁迅说，信奉禅宗的人从《红楼梦》里见到禅，信奉道家的从《红楼梦》里见着道，信奉排满的人从

《红楼梦》里看到排满。这排满一点不是玩笑话，蔡元培先生就下了很大的功夫来论证《红楼梦》是一部反清排满的作品，是替汉族人伸张民族情绪的作品。有时候小说的价值就在于为生活提供一个参考的文本，在这个文本里我们可以更从容地对它进行梳理，进行感受，进行评判，进行探讨。生活中的事是马不停蹄的，不容许你慢慢探讨。很简单，譬如一个离婚案子，闹得不可开交，到了法院，法官必须按照法律的精神，根据婚姻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如与财产有关，与子女的监护、抚养有关，尽快做出判决，应该在什么样的情况下能够最公正地照顾到当事人的利益，最大限度地减少婚姻纠纷所造成的负面影响，该判决什么样就是什么样。但是要到了小说家的手里，写一个离婚的案子，他并不是为了实际解决婚姻纠纷。如果哪位先生或者女士家里正面临婚姻纠纷的话，我建议你这期间少读一点小说，你越读小说，婚姻纠纷就越不可开交了，肯定就越麻烦。因为小说家往往喜欢与现实、与既有的道德规范、与既有的法律规定有一点区别，作一些其他的判断，所以文本是对现实生活的一种补充、一种参考。在小说中有时候会美化至少是有情有义地描写不被法律和社会道德所充分肯定和保护的那样一种男女的感情关系，小说中常常会有这种情形。是不是写小说的人都是一些流氓地痞、花花公子呢？根据我个人的观察，至少不完全是。因为小说本身不是法律读本，它给我们原本很明确的、从价值到解决方法、或者是在法律上或者是在风俗上或者是在道德上都相当确定的东西增加了一点模糊性，提供一个空间，从容地探讨、思考或者是从另一个角度琢磨其中有点什么经验教训或者让人感到遗憾的地方或者让人感到还可以做得更好的地方，小说的特点